（上接B93版）

(2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卜勇
联系人：	卜勇
电话：	0411-39027800
传真：	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29)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张烨
电话：	0755-66892301
传真：	0755-668923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0-0888
网址：	www.jfzinv.com

(3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31)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	高锋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755-83655588
传真：	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4-8688
网址：	www.keynesasset.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张振波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首先，本组合宏观周期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

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

其次，本组合将在期限结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1、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行业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所涉及行业众多，同样宏观周期背景下不同行业的景气度的发生，本基金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分散化投资：发行人涉及众多行业，本组合将保持在各行业配置比例上的分散化结构，避免过度集中配置在产业链高度相关的上中下游行业。

（2）行业投资：本组合将依据对下一阶段各行业景气度特征的研判，确定在下一阶段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卖出景气度降低行业的债券，提前布局景气度提升行业的债券。

3、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本组合将采取低杠杆、高流动性策略，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低组合波动率。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个券挖掘策略。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869,241,100.00	97.45
	其中：债券	5,866,391,100.00	97.40
	资产支持证券	2,850,000.00	0.05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43,717.97	0.18
7	其他各项资产	142,969,117.57	2.37
8	合计	6,023,053,935.5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45,380,000.00	77.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99,889,000.00	59.79
4	企业债券	177,505,000.00	2.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5,313,500.00	2.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78,192,600.00	14.59
9	其他	-	-
10	合计	5,866,391,100.00	97.4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9,000,000	898,380,000.00	14.92
2	150317	15进出17	4,000,000	398,160,000.00	6.61
3	140439	14农发39	3,800,000	384,180,000.00	6.38
4	111784681	17哈尔滨银行CD180	3,000,000	286,380,000.00	4.76
5	170310	17进出10	2,600,000	257,608,000.00	4.2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144	17光盈2A	1,000,000.00	2,850,000.00	0.05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969,117.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969,117.5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5.9-2016.12.31	1.30%	0.11%	1.22%	0.09%	0.08%	0.02%
2017.1.1-2017.12.31	1.87%	0.05%	0.37%	0.06%	1.50%	-0.01%
2018.1.1-2018.3.31	2.00%	0.06%	1.73%	0.04%	0.27%	0.02%
2016.5.9-2018.3.31	5.25%	0.08%	3.35%	0.07%	1.90%	0.01%

十四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一、绪言”中，对招募说明书依照的法律进行了更新；

2、 在“二、释义”中，更新了13与55条释义；

3、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5、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以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内容。

7、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 “（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8、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9、在“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的内容；

10、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更新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内容；

11、在“十六、风险揭示”中，更新了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的内容；

12、在“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的内容；

13、在“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的内容；

14、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8年05月0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二）、2018年04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三）、2018年03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8年03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五）、2018年03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变更旗下部分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六）、2018年03月0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七）、2018年01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八）、2017年12月2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2号（摘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5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周一）下午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下午3:00—2018年7月9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4日（周三）。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4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2.00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此议案需逐项表决、子议案数2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方案概况

2.02标的资产价格

2.0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4发行对象

2.0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6发行数量

调价机制

2.07调价对象

2.08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2.09可调价期间

2.10触发条件

2.11调价基准日

2.1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2.14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2.15锁定期

2.16拟上市地点

2.1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8决议有效期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9方案概况

2.20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3发行数量

2.24锁定期

2.25募集资金用途

2.26拟上市地点

2.27决议有效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3.00审议《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9号公告、2018050号公告。

4.0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5.0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6.00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7.0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8.0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9.0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10.0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11.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蒙东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12.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号公告、2018046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级子议案01）	——
2.01	方案概况	√
2.02	标的资产价格	√
2.0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	调价机制（二级子议案01之三级子议案）	——
2.07	调价对象	√
2.08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2.09	可调价期间	√
2.10	触发条件	√
2.11	调价基准日	√
2.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3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
2.14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
2.15	锁定期	√
2.16	拟上市地点	√
2.1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8	决议有效期	√
——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二级子议案02）	——
2.19	方案概况	√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2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3	发行数量	√
2.24	锁定期	√
2.25	募集资金用途	√
2.26	拟上市地点	√
2.2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蒙东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5日（周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2.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联系传真：0475－6196998

4.邮政编码：028011

5.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级子议案01）	——	——	——	——
2.01	方案概况	√			
2.02	标的资产价格	√			
2.0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	调价机制（二级子议案01之三级子议案）	——	——	——	——
2.07	调价对象	√			
2.08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2.09	可调价期间	√			
2.10	触发条件	√			
2.11	调价基准日	√			
2.1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13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			
2.14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			
2.15	锁定期	√			
2.16	拟上市地点	√			
2.17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8	决议有效期	√			
——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二级子议案02）	——	——	——	——
2.19	方案概况	√			
2.20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2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3	发行数量	√			
2.24	锁定期	√			
2.25	募集资金用途	√			
2.26	拟上市地点	√			
2.2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